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張盟正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基隆男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違規群聚賭博重罰 6 萬， 宜蘭分署扣押存款薪水後全數繳清

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，為避免民眾群聚造成防疫破口，基本上停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，如違規群聚，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罰鍰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對於此類違反防疫規定案件，為捍衛全體國民健康，絕不容許少數違規民眾形成防疫破口，與轄區內衛生局維持良好橫向聯繫，積極強力執行此類案件。一位基隆藍姓義務人，竟於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與其他 4 人在室內群聚賭博，經基隆市衛生局裁罰 6 萬元，因未依限繳納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查調其名下財產資料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及薪水，使藍姓義務人嚇到馬上繳清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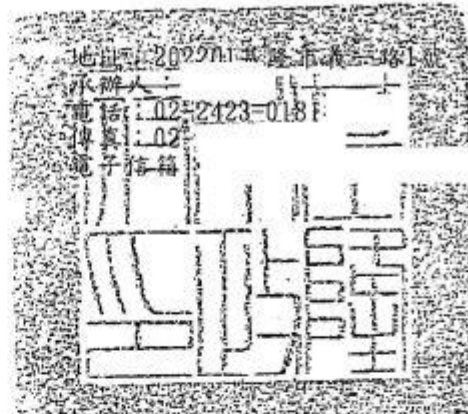
家住基隆的藍姓義務人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被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與其他 4 人共 5 人在室內群聚賭博，當時正值疫情最為嚴峻的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藍姓義務人只為一時開心而罔顧防疫規定，經基隆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6 萬元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

署收案後立刻查調及掌握藍姓義務人名下所有財產資料，迅速核發扣押命令執行存款、薪水及保險，藍姓義務人發現自己的存款及薪水遭扣押後才驚覺大勢不妙，嚇到馬上於110年9月3日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清罰鍰，宜蘭分署期待藍姓義務人能記取這次教訓，不要再輕忽防疫規定。

宜蘭分署呼籲，近期疫情雖略為和緩，但防疫沒有任何可以鬆懈的本錢，有賴全體國民共同遵守防疫政策，以守護全體國民健康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。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查扣，得不償失！



基隆市政府 行政處分書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罰貳字第

連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繳款書

號

主旨：受處分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未遵守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規定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，爰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陸萬元整罰鍰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受處分人：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

(三)出生日期：

(四)性別：男

(五)戶籍地址：基隆市

(六)處分書送達地址：基隆市

二、違反事實：

(一)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6月11日基警一分二字第1100162107號函移辦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受處分人110年6月6日20時55分於基隆市

與其他4人共5人在室內聚眾賭博，未遵守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規定。

(二)經受處分人坦承室內群聚賭博事實紀錄在案，並有摘錄自現場密錄光碟相片4張可稽，核其違規情事依後列法條處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

傳 真：03-932940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仁 110 罰 00244055 字第 1100178843A 號

類別：速件

等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6 萬 342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0 年罰執字第 00244055 號義務人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（名稱）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